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  
電話：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8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市立高國中小學校、幼  
兒園暨學校附幼校外教學活動」開放第2階段申請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8日桃教小字第112007617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第2階段不受原補助車次限制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有導覽需求之學校，可自行至「世界客家博覽會官網/服務中心/團體導覽預約系統（<https://www.hakkaexpo2023.tw/group/reserve>）」申請預約導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09/08 08:20



1120006164

無附件